

#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經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首次制定 於2018年6月28日召開的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次修訂 於2025年9月26日召開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投資管理，提高公司資產、資金運作效率和運作效果，維護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按照投資期限的長短，公司對外投資分為短期投資和長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指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購入的能隨時變現且持有時間不超過一年的投資，包括各種股票、債券、基金或其他有價證券等。

長期投資主要指公司超過一年不能隨時變現或不準備變現的各種投資，包括債券投資、股權投資和其他投資等。長期投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類型：

- (一) 公司獨立興辦的企業或獨立出資的經營專案；
- (二) 公司出(合)資與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成立合資、合作公司或開發專案；
- (三) 向控股或參股企業追加投資；
- (四) 收購股權、資產、企業收購和兼併；
- (五) 參股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
- (六) 公司依法可以從事的其他投資。

## **第二章 投資決策權限**

第三條 公司投資決策權屬董事會或股東會。董事會可將相關投資決策權授予總經理辦公會議行使。

第四條 以下對外投資事項需要公司股東會按照普通決議審議通過：

- (一) 對外投資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 對外投資涉及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三) 對外投資產生的利潤(如有)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 (四)對外投資涉及的資產(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五)對外投資涉及的資產(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 (六)對外投資涉及的資產(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七)聯交所上市規則下，對外投資事項可能構成第14章「須予以披露交易」項下的交易，且該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第五條 以下對外投資事項需要公司股東會按照特別決議審議通過：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前述金額應當以資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中的較高者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間發生的資產處置行為除外)。

第六條 董事會有權決定本制度第四、五條標準以下金額的對外投資。

第七條 總經理辦公會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使對外投資決策權。

第八條 對外投資金額達到本制度第四、五條標準時，應由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批准。

第九條 需經政府有關部門審批的投資專案，還應按規定履行相關報批程序。

### **第三章 投資專案的選擇和論證**

第十條 投資專案的選擇應符合國家現階段宏觀經濟政策，符合公司未來發展方向，並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

第十一條 被投資方有良好的信譽、一定的生產規模、主要負責人有良好的經營能力、具有比較健全的財務管理制度，企業有獨立運行和運作的 ability；被投資專案經評測具備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經濟效益。必要時，公司可聘請仲介機構對投資專案做相關技術及經濟分析，並出具報告，作為公司決策的依據。

### **第四章 投資專案的管理和監督**

第十二條 經批准的對外投資專案由總經理負責組織實施。

第十三條 投資專案的具體組織實施，由專案負責部門或單位根據已批准的專案實施方案執行，由投資管理部門會同財務部門、審計部門、法律部門及董事會辦公室監督，並對投資效果進行檢查、分析。

第十四條 財務部門應對長期投資的帳面值定期逐項進行檢查，以確認長期投資是否減值。

第十五條 公司對投資的處置應按以下標準審議：

(一) 投資的處置涉及金額符合本制度第四、五條標準的應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二) 投資的處置涉及金額在本制度第四、五條標準以下的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三)總經理辦公會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投資的處置事項。

第十六條 財務部門應對投資專案設立明細分類賬，並進行詳細記錄。專案負責部門或單位要對投資的形式、投向、計劃及收益等進行詳細記錄。

第十七條 財務部門應定期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或相關統計報表。董事會可責成相關部門或人員對投資專案進行巡訪。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修訂後的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修改和解釋。

第二十條 本制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其未盡事宜以董事會書面授權為執行依據。